中 国 茶 叶 流 通 协 会

**中茶协字[2013] 11号**

**关于征集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首批成员单位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府与食品行业间的联络沟通。日前，国务院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与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建立了食品安全联络协作机制。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被确定为我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工作的唯一联络单位。

依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联络协作机制（暂行）》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我会计划成立“中国茶叶流通协会食品安全办公室”并拟组建“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以下简称“安监网”）。安监网以保障茶叶安全为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和管理职能，准确了解掌握我国茶叶行业在茶叶质量、数量和可持续安全方面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加强对全行业茶叶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协调解决行业各有关单位、企业在茶叶安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增强政府与行业间的沟通互信，保护行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繁荣稳定的市场环境。

为了确保安监网的成功组建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在协会会员单位中征集安监网首批成员单位，征集工作本着“自愿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设立”的原则。凡有意向参加安监网的各会员单位，除需按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定期缴纳协会会费外，不再另行收费。《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成员单位申请表》等文件附后，欢迎大家提出意见、积极参与。

**附件一：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成员单位申请表**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3年1月22日**

**附件一：**

**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实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掌握我国茶叶行业在茶叶质量、数量和可持续安全方面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加强对全行业茶叶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协调解决茶叶行业在茶叶安全各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增强政府与行业间的沟通互信，保护行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繁荣稳定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食安办下发的《食品安全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联络协作机制（暂行）》相关要求，现结合茶叶行业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以下统一简称“安监网”）是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针对全国茶叶行业的食品安全工作所建立的信息监测联络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茶叶行业食品安全联络员（以下统一简称“安全联络员”），是指由安监网成员单位推荐并经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以下统一简称“协会”）批准登记备案，在茶叶生产、经营、科研和服务单位从事茶叶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自愿加入安监网的全体成员单位。

**第二章 任务和构成**

第五条 安监网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定期对茶叶行业食品安全动态、政策措施、茶叶安全问题和解决办法等信息进行沟通联络。

2. 对于各类茶叶安全突发事件和行业内所存在的系统性、苗头性茶叶安全风险及时进行通报并形成应对措施和建议。

3. 定期汇总整理茶叶行业食品安全工作信息材料，上报国务院食安办及有关部门。

4. 及时准确反映行业和消费者对于茶叶安全工作的相关诉求和建议。

5. 准确传达国家和有关部门所制定发布的茶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督促和引导茶叶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条 安监网的成员构成，主要包括：全国茶叶主产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茶叶协会、省（市）级茶叶行业社团组织、茶叶批发市场、科研院所和茶叶生产、经营、服务企业等单位。

具体成员和数量，按照安监网工作实际需要，分阶段按批次进行组织征集。

第七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征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设立”的原则。

第八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为：

1. 应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茶叶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声誉，无违法、违规及被投诉和处罚等不良记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参与茶叶安监网工作期间自觉履行各项工作内容和义务，自觉维护双方的形象和声誉，自愿接受协会针对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3. 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有相应数量的食品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4. 参与安监网的全国茶叶主产县应在近三年内获评“全国重点产茶县”；各省（市）级茶叶行业社团组织应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号召力，同时应具有较强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建议能力；科研院所应具有全面的茶叶质量安全科研基础条件和国家相关部门授权认证的茶叶质量检测资质，拥有配套的科研设施设备和专业团队，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茶叶批发交易市场应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商户数量、市场交易量和区域辐射能力；茶叶生产、经营、服务企业应在近三年内获评“茶叶行业百强企业”。

第九条 凡有意向参加安监网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应首先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协会。申请一经协会审核批准，双方须签订合作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通常为三年。

第十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以上的安全联络员，并将安全联络员的个人信息材料报送协会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安全联络员的基本条件为：

1.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是安监网成员单位的正式在职员工，了解茶叶安全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茶叶安全工作经验。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参与安监网工作期间自觉履行各项工作内容和义务，自觉维护茶叶行业的形象和声誉，自愿接受协会和所在单位针对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章 职责和权力**

第十二条 协会负责安监网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实施。

第十三条 安监网各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应在协会的统一协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除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外，协会不参与茶叶安监网各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的其它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针对安监网和茶叶安全工作，协会的相关职责有：

1. 对安监网和茶叶安全工作进行整体协调和管理。

2. 确保安监网工作的日常运行实施。

3. 与安监网各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的日常工作联络沟通。

4. 负责安监网和安全联络员队伍建设、调整和监督管理等。

5. 负责茶叶安全信息的汇集整理和通报，与国务院食安办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对接等。

第十五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的相关职责有：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及协会关于茶叶安全监测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茶叶安全工作。

2. 负责茶叶安全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报送。  
　　3. 确保茶叶安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4. 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对本单位指定安全联络员的管理。  
　　5. 配合协会完成茶叶行业食品安全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6. 协助协会做好茶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证据搜集和措施建议等工作。

7. 在行业内，宣传普及茶叶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科学知识。

第十六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在合作期内如因故不能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或要终止相关工作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协会。

第十七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一经与协会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协议期内不得再与其它机构单位建立类似的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 安监网成员单位所开展的一切与茶叶安全有关的活动，均需在协会统一协调指导下进行。如确需自行开展相关工作的，需事先征得协会同意。凡未经允许，擅自开展与茶叶安全有关工作的，一旦出现问题或纠纷，协会概不负责且将按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安全联络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将其所在地区或单位的茶叶安全信息动态定期报送至协会（通常为每月报送一次，各茶叶生产企业可根据茶叶生产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具体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纸质材料（据实任选择一种）。

2. 凡遇到茶叶安全突发性事件或问题，需及时（48小时以内）将相关信息和情况报送至协会。

3. 配合协会在其所在地或单位完成茶叶安全相关的调查、宣传、培训等工作。

4. 定期围绕茶叶安全相关工作和问题向协会提出具体的工作意见或建议。

5. 配合协助协会完成茶叶安全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对安监网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实行分类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安监网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的相关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测评，依据综合测评结果，对各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进行表彰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安监网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的相关工作，在定期综合测评的同时，实行社会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凡发现各成员单位和安全联络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协会将立即终止合作或取消其联络资格。  
　　1. 在合作协议期内，与其它机构单位建立类似工作合作关系的；

2. 在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恶意诽谤、诬陷、中伤同行单位或个人的；  
　　3. 安监网成员单位或安全联络员个人涉及或出现茶叶安全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不依照有关部委和协会的相关要求，擅自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  
　 5. 未经协会允许，擅自以协会或安监网名义进行广告宣传或举行相关活动，对协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不履行合作协议，未按计划和协会统一安排开展相关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所有。

**附件二：**

**中国茶叶行业食品安全监测网成员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董事长/法人代表 | | 总经理 | | | 指定安全联络员（部门及职务）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网址 | |  | | | |
| 经济类型 | |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科研单位 □ 政府部门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社会团体 □ 其他 | | | | | | | | | | |
|
| 企业填写部分 | |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 □ QS □ 有机食品 □ 绿色食品 □ 无公害食品  □ IMO □ JAS □ 其它 | | | | | | | | | |
| 各项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ISO 9000系列 □ HACCP □ GAP □ GMP  □ 其它 | | | | | | | | | |
| 产茶县政府职能部门、各级行业协会填写部分 | | 茶园综合管理（截至2012年底） | 茶园面积  （千公顷） | | 茶叶产量  （万吨） | 可采摘面积  （千公顷） | | 有机茶园面积（千公顷） | | GAP认证面积  （千公顷） | | 其它认证面积（千公顷） |
|  | |  |  | |  | |  | |  |
| 企业质量  认证 | 规模企业（家） | | QS认证企业数 | ISO认证企业数 | | HACCP企业数 | | 其它认证及企业数 | | |
|  | |  |  | |  | |  | | |
| 茶叶市场填写部分 | | 成立时间（年/月） | 市场规模（面积/㎡） | | 商户总数（家） | 辐射范围（省、市） | | 市场主要经营模式 | | 商户主营茶叶产品形式 | | 通过QS认证商户数 |
|  |  | |  |  | | □ 批发  □ 零售 | | □ 散茶  □ 包装茶 | |  |
| 科研院所填写部分 | | 现具有茶叶安全检测资质 | | | 茶叶质量检测主要服务项目内容 | | | | | 服务辐射范围（省、市）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公 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请有意参加茶叶安监网的单位尽快填写本回执，盖章后请于2013年2月28日前邮寄或传真至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联系人： 申卫伟 李佳禾 邮 箱： ctma\_ts@163.com**

**电 话： 010-66095015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5号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传 真： 010-66018165 邮 编： 100801**